

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及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

修正項目對照表

修正項目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及變更標準作業流程—第參點第一項第(十一)款	法人應另附 <u>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</u> (內容應載明 <u>辦理博物館事項</u>)。	法人應另附登記證明文件、章程及附設博物館會議記錄。	配合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五條刪除「附設博物館會議記錄」文字。
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及變更標準作業流程—第伍點「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及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」	一、加入「作業期限」規範文字。 二、2-1-1：簽會單位加入觀光處。 三、3：「視情形」辦理現場勘查。(會同單位加入觀光處)。	一、無作業期限相關規範。 二、2-1-1：簽會建設處/地政處/消防局辦理。 三、3：會同現場勘查(文化局/建設處/地政處/消防局)。	一、配合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之修訂與增列處調整之。 二、考量本縣工業區主管機關為觀光處，為視申請個案依權責核處，爰增列之。
【表1】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(自然人)—應檢具文件欄：第2點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政府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。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政府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(應含財務管理運用章則)。	配合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，特針對以自然人資格申請者規範應提供財務管理運用章則，以明相關權責，爰增列之。
【表1-1】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	一、第2點加入「(應含財務計畫)」。 二、第5點加入	一、第2點：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	一、配合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

<p>書(法人)—— 應檢具文件欄： 第 2 點、第 5 點、 第 6 點</p>	<p>「(內容應載 明辦理博物館 事項)」。 三、第 6 點刪 除，並配合變 更以下條次。</p>	<p>畫書。 二、第 5 點：法 人章程影 本。 三、第 6 點：附 設博物館會 議紀錄(董 事會或理事 會會議決議 附設博物館 之紀錄)。</p>	<p>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修 訂，為區別 之，爰依該 法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 規範，於第 2 點註明「應 含財務計 畫」字樣。 二、配合私立博 物館設立及 獎勵辦法第 五條修訂， 爰刪除第 6 點，並於第 5 點註明「內 容應載明辦 理博物館事 項」。</p>
<p>【表 2】花蓮縣政 府私立博物館設 立及營運計畫書</p>	<p>一、「二、組織編 制與人力運 用」加入「… 並檢附營運 規章。」 二、「四、蒐藏計 畫」修正為 「四、典藏管 理計畫」，並 修正備註文 字。 三、「七、財務計 畫」修正為 「七、財務計 畫或財務管 理運用章 則」，並修正 備註文字。 四、加入「八、 人員安全防</p>	<p>一、「二、組織編 制與人力運 用」：「…業務 範圍與規 章、…」。 二、「四、蒐藏計 畫」：近一年 蒐藏規劃、執 行情形與今 後發展課 題，並檢附典 藏品清單。如 無館藏之館 所本節可 免，惟需清楚 說明研究計 畫。 三、「七、財務計 畫」：依據中 長期發展計</p>	<p>一、配合私立博 物館設立及 獎勵辦法第 四條、第五 條有關應檢 具之申請文 件內容修訂 之。 二、有關「人員 安全防護檢 查」規範應 包含公共安 全檢查、消 防安全檢查 (含防火管 理人)…」 等，因於本 作業流程之</p>

	護計畫」。	畫，說明財務 規劃與分配 之情形，含經 費來源等。 四、無「人員安 全防護計 畫」。	應附表件內 已有條列， 故不重複羅 列之。
【表6】花蓮縣政 府私立博物館設 立登記(變更)申 請暨審核表	項次「二、博物 館申請審核項 目」第7點刪除， 並配合變更以下 條次。	「二、博物館申 請審核項目」第7 點：附設博物館 會議紀錄	配合私立博物館 設立及獎勵辦法 第五條修訂，爰 刪除之。